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甲) 根據本決議案（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甲) 根據本決議案(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買入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上，加上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本公司可能買入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刪除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允許的更長時間）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該大會即告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將押後至由董事會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b) 將公司細則第103(A)(iii)(c)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116. 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或連任董事，除非：

(i) 董事建議該人士膺選；或

(ii) 經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候選人除外）正式簽署表明其建議該名候選人膺選董事之意向之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董事決定之其他地點。書面通知應隨附經該名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之書面確認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本公司已通知股東，發出該等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須為七天，自發出有關膺選董事之會議通告之翌日起至該會議通告發出日後七天止。若董事另有決定，並通知股東不同之遞交通知及確認函之期限，則該

期限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七天，其開始日期不得早於發出會議通告後翌日及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

(d) 於公司細則第151條後加入下文公司細則第151A條：

「記錄日期

151A. 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作記錄日期以：

- (i)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日期；及
- (ii) 釐定有權獲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並加入以下旁註：

「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為符合資格享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派付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只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http://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6. 有關第5(1)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現徵求股東就第5(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7.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席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之二〇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倘若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9 3866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http://www.hutchisonharbourring.com))，以了解大會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黎啟明先生（副主席）  
（兼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  
徐建東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  
施熙德女士  
（兼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兼夏佳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家禮博士  
（兼藍鴻震先生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先生

\* 僅作識別之用



和記黃埔集團成員